

(上接B607版)

资产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净额(元)	减值准备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429,072.48	571,202,210.00	8,226,862.48	7.58%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262,890,931	262,890,9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9,199,102.21	199,199,102.21		
固定资产	53,989,169.03	51,898,588.00	30,473,000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8,256.71	2,588,256.71		
资产总计	44,809,397.00	44,809,397.00	6,102,390.0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8,997,132.89	28,997,132.89		
应交税费	17,366,887.10	17,366,887.10		
其他应付款				
流动负债合计	46,364,019.99	46,364,01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364,019.99	46,364,019.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8,397,317.00	2,048,397,31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8,397,317.00	2,048,397,317.00		

2、对上年同期合并利润表追溯调整如下：

项目	追溯调整前(元)	追溯调整后(元)	调整金额(元)
一、营业收入	729,259,280.00	698,407,280.00	-30,852,0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94,238,420.00	642,400,200.00	-51,838,220.00
其他收入	35,020,860.00	56,007,080.00	20,986,220.00
二、营业成本	-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	-
其他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	694,238,420.00	642,400,200.00	-51,838,220.00
四、利润总额	694,238,420.00	642,400,200.00	-51,838,220.00
五、净利润	694,238,420.00	642,400,200.00	-51,838,220.00
六、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694,238,420.00	642,400,200.00	-51,838,22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4,238,420.00	642,400,200.00	-51,838,22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九、现金流量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41,425.26	9,491,404.04	7,749,97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1,464,216.70	37,188,900.00	-44,275,31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9,598,048.02	99,507,884.43	-90,090,163.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479,472.27	147,179,472.27	-122,300,000.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99,417.27	4,268,260.00	-44,231,157.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7,896,694.54	2,317,447,734.27	-448,960.27
期初所有者权益	9,270,841.28	9,148,144.33	-122,696.95
期末所有者权益	6,481,148.00	6,488,967.07	7,819.07
期初总资产	281,199,448.88	281,199,448.88	-
期末总资产	19,186,313.30	19,186,313.30	-
期初总负债	-	-	-
期末总负债	-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336,412.27	11,336,412.27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88,179.26	-1,488,179.26	-12,824,591.53
期初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	-	-
期末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	-	-
期初营业收入	157,763.66	157,763.66	-
期末营业收入	-71,399.02	-71,399.02	-149,162.68
期初营业利润	120,285,028.22	120,285,028.22	-
期末营业利润	1,008,222.62	1,008,222.62	-129,276,805.60
期初净利润	609,179,024.00	578,566,904.00	-30,612,120.00
期末净利润	129,776,462.47	129,776,462.47	-
期初利润总额	38,499,489.00	38,499,489.00	-
期末利润总额	91,399,622.00	91,399,622.00	-
期初现金流量	76,468,042.00	76,468,042.00	-
期末现金流量	13,448,042.00	13,448,042.00	-
期初总资产	92,447,761.51	92,447,761.51	-
期末总资产	98,791,348.00	98,791,348.00	-
期初总负债	6,007,667.00	6,007,667.00	-
期末总负债	6,007,667.00	6,007,667.00	-
期初所有者权益	86,440,094.51	86,440,094.51	-
期末所有者权益	92,783,681.00	92,783,681.00	-
期初营业收入	91,399,622.00	91,399,622.00	-
期末营业收入	91,399,622.00	91,399,622.00	-
期初营业利润	91,399,622.00	91,399,622.00	-
期末营业利润	91,399,622.00	91,399,622.00	-
期初净利润	91,399,622.00	91,399,622.00	-
期末净利润	91,399,622.00	91,399,622.00	-

三、董事关于本次追溯调整合理性的说明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追溯调整事项，认为：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3-014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法定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问题，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了“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利权的所得税影响的处理”、“关于企业将已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解释第15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15号规定，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成本中归属到该合同的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上述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解释第16号规定，企业按照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上述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3-015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会召集，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召开： (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或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 (二)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或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监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或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时； (六) 董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会召集，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召开： (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或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 (二)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或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监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或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时； (六) 董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累积投票制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累积投票制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累积投票制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累积投票制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应当从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计算基数